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00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胡寶麟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胡寶麟主任秘書、陳錦烽委員、孫瑞霖委員、羅彥茶委員、黃鈺娟委員、楊慧伶委員、陳佐民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舉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說明：內部稽核執行長職責，綜理全盤內控稽核事宜；副執行長職責，協助執行長執行內控稽核事宜。

決議：南北校區各推舉一位稽核委員擔任本屆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經全體稽核委員一致推舉台北校區陳錦烽委員擔任執行長及高雄校區黃鈺娟委員擔任副執行長。

提案二：討論本屆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稽核項目、稽核對象、稽核重點、稽核時程，擬定稽核計畫。並訂定稽核計劃書及稽核報告書完成時間。

決議：南北校區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先行分工複核各處室「內控自行評估表」後，再依複核結果，擬定本學年度之「稽核計畫書」，並陳送校長核定。稽核報告書須於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提案三：討論本屆尚須追蹤稽核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彙整表：

校本部尚有 1 項待持續追蹤：

1.研究發展事項:產學合作作業有二重點須持續追蹤(尹賢瑜老師稽核)。

高雄校區有 3 項待持續追蹤：

1.教學事項:選課作業有三重點須持續追蹤。

2.學務事項: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有二重點須持續追蹤。

3.其他營運活動:閒置資產之稽核作業(教務處教發中心)有二重點須持續追蹤。

決議：持續追蹤尚需追蹤之 4 項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 點)